

中華郵政特許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三月

第二期

北平政務委員會公報

北平政務委員會總務處編發

總 理 遺 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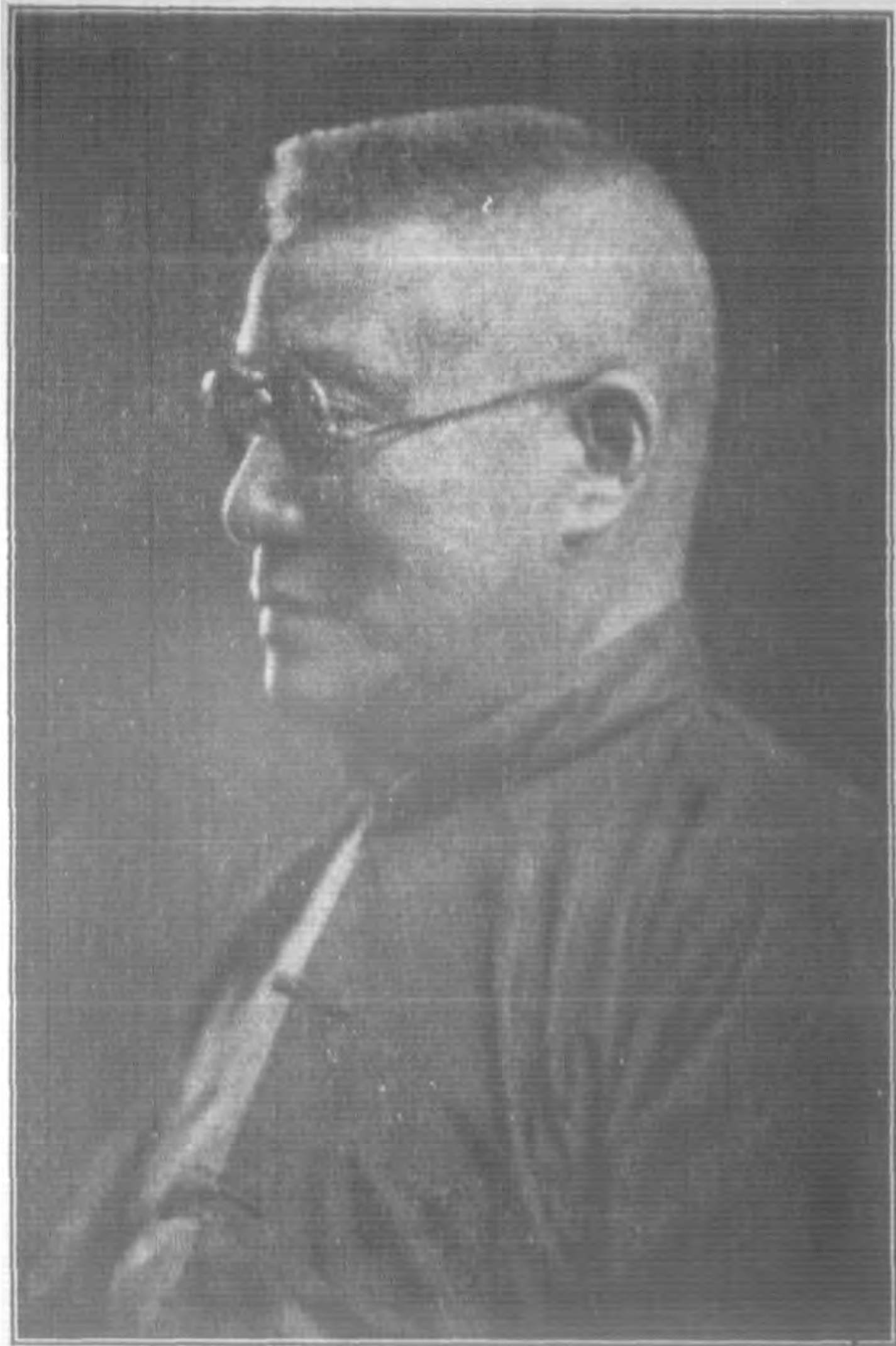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北平政務委員會成立攝影紀念





韓 委 員 復 樂



張 委 員 伯 苓



蔣 委 員 伯 誠



宋 委 員 哲 元



萬 委 員 福 麟

北平政務委員會公報第二期

目錄

聘函

北平政務委員會公函總字第一號

命令

委任令

北平政務委員會委任令總字第五三號

訓令

北平政務委員會訓令行字第三六號令察

河北
熱河

哈爾省政府爲妥擬訓練民團辦法呈候核定施行由

北平政務委員會訓令行字第四三號令北平財政整理委員會爲濟運委員會暨蘆鹽濟運辦法已准

撤銷仰知照由

北平政務委員會訓令機字第三號令所屬各機關爲頒布調查員規則由(規則見法規門)

北平政務委員會訓令行字第七五號令察哈爾高等法院爲該院辦公及囚糧各費分別准免折扣及未便變更由

附件續第一期命令門訓令行字第二五號

指令

北平政務委員會指令行字第三七號令北平市政府呈爲呈送上年十二月份本市戶口變動表由

北平政務委員會指令行字第四一號令察哈爾省政府呈爲呈報調委商都懷來兩縣縣長由(原呈見公牘門)

北平政務委員會指令行字第四二號令濟運委員會呈爲請撤銷蘆鹽濟運辦法及該會名義由(原呈見公牘門)

北平政務委員會指令行字第五六號令張多關監督公署呈爲呈報二十一年十二月份罰金收解及留支數目請鑒核備案由

北平政務委員會指令行字第五七號令張多關監督公署呈爲呈報本年一月份罰金收解留支數目請鑒核備案由

北平政務委員會指令行字第五八號令張多關監督公署呈爲呈報二十年十二月份稅款收解及留支數目請鑒核備案由

北平政務委員會指令行字第五九號令張多關監督公署呈爲呈報本年一月份稅款收解及留支數目請鑒核備案由

北平政務委員會指令行字第六三號令察哈爾高等法院呈爲擬具察哈爾兼理司法各縣縣長處理司法事務及懲獎暫行規則由

北平政務委員會指令行字第七三號令熱河省政府呈爲修正該省政府秘書處辦事細則由

北平政務委員會指令行字第七四號令北平財政整理委員會呈爲奉令核復察省高等法院辦公及囚糧各費分別准免折扣或未便變更由

北平政務委員會指令行字第三六號令東北商船學校呈爲呈報該校停辦情形造具賬目清單請鑒核由(原呈見公府門)

公牘

濟運委員會呈北平政務委員會爲請撤銷濟運辦法及該會名義由

東北商船學校呈北平政務委員會爲呈報該校停辦辦法及經過情形請鑒核由
察哈爾省政府呈北平政務委員會爲呈報調委商都懷來兩縣縣長員缺請備案由

吉長
吉敦

北平政務委員會行字第四零號批具稟人潘海各路局離差職員代表徐懷芳等稟爲請飭交委會咨
洮昂
四洮

部將離差各員發往各路安插以維生活由

會議錄

北平政務委員會第七次及第八次會議記錄

法規

北平政務委員會調查員規則

航空器輸入條例 二十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國民政府公佈

監犯保外服役暫行辦法 二十一年三月三十日
國民政府公佈

聘 函

●北平政務委員會公函

總字第一號

逕啓者查本會自東北移平於茲數月爲應時勢需要起見業經改定組織呈准

國府備案頃者外寇日深內政愈棘自非借重磐才碩望不足以集衆長而挽危局茲經本會第六次常務委員會議決先行函請

台端爲本會委員除俟彙請中央按照條例辦理並將開會日期隨時函達外相應檢同本會組織條例及委員名單各一份函請

查照即希

念國勢之岌危謀同舟之供濟發抒偉略宏濟艱難瞻系

旌麾佇盼

明教此致

孫先生魁元

轉函

二

北平政務委員會啓

命 令

●委任令

北平政務委員會委任令 總字第

令郭成章

茲委任郭成章爲本會秘書

印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三

●訓令

北平政務委員會

命

命

爲令行事案准本

法非剿即撫或剿

方殷之際盜匪之

尤爲緊要惟茲事體

府會同負責整理使各

時足以防匪綏靖地方

莫此爲善組織之法即就

練其訓練人員即以編餘之

成優者賞劣者罰不過數月可

確實明瞭宜先派幹員分赴各

作一詳細統計然後再通盤籌畫

因當經本會議決以本案提議各

察哈爾各省政府依據民國十八年

中央頒佈之縣保衛團法參照各省成

該省政府即便遵照辦理具報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三月十日

北平政務委員會訓令 行字第四三號

令北平財政整理委員會

爲令行事據齊運委員會呈稱竊職會前奉令組織成立迄今兩月有餘原爲獎勵鹽商競運豫岸鹽觔會特訂辦法准免軍事捐以一月爲限嗣經長蘆鹽運使呈請展限復奉准展限一月統計自二十年十二月十一日起至二十一年二月十日止免捐期內報運鹽觔八千六百六十七包合三十五萬四千六百六十八擔共免軍事捐三十五萬四千六百六十八元茲限期屆滿豫岸鹽觔已有充分之供給自未便再爲延期致生飛洒倒灌之弊擬請明令將蘆鹽運豫濟運辦法即日撤銷嗣後蘆鹽運豫仍照向章辦理並請將職會同時取銷以資結束至職會開辦及辦公調查等用欸共支出洋四百九十四元五角除由會造具清冊附列單據另文呈請核銷外所有呈請撤銷蘆鹽濟運辦法並請同時取銷職會名義各緣由理合備文呈請鈞會察核示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據呈請撤銷蘆鹽濟運辦法暨將該會名

義同時取銷以資結束等情應予照准並候令行北平財政整理委員會知照此令等因印發外合行令仰該會知照此令

印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三月十一日

北平政務委員會訓令機字第三號

令所屬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本會對於所轄區域內一切行政事項負監督之責任茲爲周知民隱整頓吏治起見擬具調查員規則七條業經提出本會第七次常務委員會議決通過即日公布施行合抄規則令仰各該機關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附抄北平政務委員會調查員規則

印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三月十九日

北平政務委員會訓令行字第七五號

令察哈爾高等法院

爲令行事案查前據該院呈請將該院辦公費及囚糧各費免予折扣等情當經指令並飭財政整理委員會核議具復去後茲據該會復稱查關於囚糧免予折扣一節業經察哈爾財政廳長文光簽請到會准免折扣在案至法院經費雖屬拮据惟通案所關未便變更致滋紛歧等情前來除指令外合令該院即便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三月三十日

附件續第一期命令門訓令字第二五號

說明

一各學校暨實驗城市民衆教育館第二圖書館實驗鄉村民衆教育館等二十年度臨時教育費暫減三分之一留支三分之一查二十年度各該院校及社會教育機關臨時費共三十萬零五千一百二十一元內因添班設備購置共用十二萬一千餘元建築修補共用十八萬四千餘元均經財教兩廳詳切會核提經

省政府委員會議通過呈報中央在案現在時逾半年各該院校均已按照原定計畫進行應需設置等費均由各該教育機關設法通融分別借墊今各該院校經常費業蒙

格外矜全全數核准給領而此項設備建築等費均係業經借墊待還之款委實不能再行減成發給即各棹橙板舖未招生前實不能不先事置辦現已分發學生應用所有器物價值等費勢不能減成償還校舍講室因添招學生實不能不預爲修建現時工程既已告竣所有工料等費尤不能減成發給教育事業關係重要與其他政費不同不得不特予維護此等實在情形早在

洞鑒之中前會核呈請先發十八萬餘元之數係還用去欠款現距會核之期已逾月餘開支之數又不在少此時若減發三分之二實在窮於應付若減至三分之一更覺無從措手我

鈞憲熱心教育萬衆欽感務懇

俯念河北省教育尙在幼稚對於此項臨時經費特別維持不再減成發給以維現狀則數十萬青年學子當感

大德於無暨矣

省立各院校二十一年度新增經常費分別緩急撥發表

校別	增本年概算數	先發數	緩發數
女子師範學院增班費	四萬八千元	四萬八千元	
工業學院附設職業部增班費	五千四百元	五千四百元	
第二職業學校增班費	一萬八百元	一萬八百元	
第二師範學校增班費	五千六百元		五千六百元
第三師範學校增班費	五千六百元	五千六百元	
第六師範學校增班費	五千六百元	五千六百元	
第七師範學校增班費	五千六百元	五千六百元	
第九師範學校增班費	五千六百元	五千六百元	

命 令

第十師範學校增班費	五千六百元	五千六百元	
女子師範學院附設師範部增班費	三千六百元		三千六百元
第二女子師範學校附設中學部增班費	三千六百元	三千六百元	
第六女子師範學校附設中學部增班費	三千六百元	三千六百元	
第一師範學校附屬小學增班費	二千四百元	二千四百元	
第二師範學校附屬小學增班費	二千四百元	二千四百元	
第三師範學校附屬小學增班費	二千四百元	二千四百元	
第四師範學校附屬小學增班費	二千四百元	二千四百元	
第六師範學校附屬小學增班費	二千四百元	二千四百元	
第七師範學校附屬小學增班費	四千八百元	四千八百元	

第八師範學校附屬小學 增班費	二千四百元	二千四百元	
第九師範學校附屬小學 增班費	二千四百元	二千四百元	
第十師範學校附屬小學 增班費	二千四百元	二千四百元	
女子師範學校附屬小學 增班費	二千四百元	二千四百元	
第三女子師範學校附屬小學 增班費	二千四百元	二千四百元	
第五女子師範學校附屬小學 增班費	二千四百元	二千四百元	
第六女子師範學校附屬小學 增班費	二千四百元	二千四百元	
第一中學校增班費	一萬二千六百元	一萬二千六百元	
第二中學校增班費	七千二百元	三千六百元	三千六百元
第四中學校增班費	五千四百元	五千四百元	

命 令

第五中學校增班費	三千六百元	三千六百元	
第六中學校增班費	九千元	九千元	
第七中學校增班費	五千四百元	五千四百元	
第八中學校增班費	八百七十六元	八百七十六元	
第十中學校增班費	三千六百元	三千六百元	
第十五中學校增班費	三千六百元	三千六百元	
第一女子中學校增班費	三千六百元	三千六百元	
第一模範小學校增班費	二千四百元	二千四百元	
第二模範小學校增班費	二千四百元	二千四百元	
第一圖書館增加經費	三千六百元	三千六百元	

命令

第二圖書館增加經費	三千六百元	三千六百元	
第一通俗圖書館增加經費	四百八十元	四百八十元	
民衆教育人員養成所增加經費	七千元	七千元	
實驗城市民衆教育館增加經費	二千四百元	二千四百元	
實驗鄉村民衆教育館增加經費	二千四百元	二千四百元	
新設滄縣民衆教育館經費	八千七百六十元		八千七百六十元
新設唐山民衆教育館經費	八千七百六十元		八千七百六十元
新增各縣舉辦民衆教育事業補助費	一萬元	一萬元	
新增義務教育經費	七萬八千元		七萬八千元
總計	三十二萬六千八百七十六元	二十一萬四千九百五十六元	十一萬一千九百二十元

省立各院校二十年度新增臨時各費分別緩急撥發表

校 別	本年度原概算數	先 發 數	緩 發 數
工業學院臨時設備費	三萬六千二百元	三萬六千二百元	一萬元
女子師範學院臨時修理校舍添置器具等費	一萬元	五千元	五千元
水產學校臨時設備及建築費	一萬五千元	一萬五千元	
工業學院附設職業部臨時建築及設備費	二萬元	一萬元	一萬元
第二職業學校臨時建築及設備費	一萬六百元	五千三百元	五千三百元
第一師範學校臨時修理費	五千六百元	五千六百元	
第二師範學校臨時建築及設備費	五千六百元		五千六百元
第三師範學校臨時建築及設備費	五千六百元	二千八百元	二千八百元

第六師範學校 臨時建築 及設備費	五千六百元	二千八百元	二千八百元
第八師範學校 臨時建築 及設備費	五千六百元	二千八百元	二千八百元
第九師範學校 臨時建築 及設備費	五千六百元	二千八百元	二千八百元
第十師範學校 臨時建築 及設備費	五千六百元	二千八百元	二千八百元
女子師範學院 附設師範部 臨時建築 及設備費	五千六百元	二千八百元	二千八百元
第一中學校 臨時設備費	一千二百元	一千二百元	
第二中學校 臨時建築 及設備費	五千六百元	六百元	五千元
第三中學校 臨時修理費	二千元	一千元	一千元
第四中學校 臨時建築 及設備費	二萬一千五百元	一萬七百五十元	一萬七百五十元
第五中學校 臨時建築 及設備費	五千六百元	二千八百元	二千八百元

第六中學校臨時修理及設備費	六千二百元	三千一百元	三千一百元
第七中學校臨時建築及設備費	一萬三千元	六千五百元	六千五百元
第八中學校臨時購置費	二千元	二千元	
第九中學校臨時修購費	一千元	一千元	
第十中學校臨時設備費	六百元	六百元	
第十二中學校臨時建築及設備費	一萬四千元	五千元	九千元
第十五中學校臨時設備費	六百元	六百元	
第十九中學校臨時修理費	三百三十五元	三百三十五元	
第二十中學校臨時建築費	八百八十六元	八百八十六元	
第一女子中學校臨時修理及設備費	三千一百元	一千五百五十元	一千五百五十元

女子師範學院附設中學部臨時拆修費	二萬元	二萬元	
第二女子師範附設中學部臨時建築及設備費	五千六百元	二千八百元	二千八百元
第六女子師範學校附設中學部臨時建築及設備費	五千六百元	二千八百元	二千八百元
第一師範附屬小學臨時建築及設備費	一千六百元	八百元	八百元
第二師範附屬小學臨時建築及設備費	二千三百元	一千一百五十元	一千一百五十元
第三師範附屬小學臨時建築及設備費	二千三百元	一千一百五十元	一千一百五十元
第四師範附屬小學臨時建築及設備費	二千三百元	一千一百五十元	一千一百五十元
第六師範附屬小學臨時建築及設備費	二千三百元	一千一百五十元	一千一百五十元
第八師範附屬小學臨時建築及設備費	二千三百元	一千一百五十元	一千一百五十元
第九師範附屬小學臨時建築及設備費	二千三百元	一千一百五十元	一千一百五十元

第十師範學校 附屬小學臨時 建築及設備費	二千三百元	一千一百五十元	一千一百五十元
女子師範學校 附設小學部臨時 建築及修理設備 費	七千九百元	三千九百五十元	三千九百五十元
第三女子師範 附屬小學臨時建 築及修理設備費	七千九百元	三千九百五十元	三千九百五十元
第五女子師範 附屬小學建築 設備費	二千三百元	一千一百五十元	一千一百五十元
第六女子師範 附屬小學建 築設備費	二千三百元	一千一百五十元	一千一百五十元
第一模範小學校 臨時建築及 修理設備費	四千元	二千元	二千元
第三模範小學校 臨時修理費	六百元	六百元	
實驗城市民衆教育館 臨時建築 費	一萬二千元	六千元	六千元
實驗鄉村民衆教育館 臨時建築 及設備費	二千元	二千元	
第二圖書館 臨時修繕及開辦費	三千元	三千元	

總

計

三十萬五千一百二十一元

十八萬七十一元

十二萬五千五十元

●指令

北平政務委員會指令行字第三七號

令北平市政府

呈一件爲呈送上年十二月份本市戶口變動表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三月十一日

北平政務委員會指令行字第四一號

令察哈爾省政府

呈一件爲呈報省委會議通過調委商都懷來兩縣縣長員缺請備案由
如呈備案此令

印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三月十一日

北平政務委員會指令行字第四二號

令濟運委員會

呈一件爲濟運蘆鹽期滿請即撤銷辦法並取銷本會名義以資結束乞鑒核由
呈悉據呈請撤銷蘆鹽濟運辦法暨將該會名義同時取銷以資結束等情應予照准並候令行北平財政整理委員會知照此令

印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三月十一日

北平政務委員會指令行字第五六號

令張多稅關監督公署

呈一件爲報二十年十二月份罰金收解及留支數目請鑒核備案由
如呈備案此令

印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三月二十一日

北平政務委員會指令行字第五七號

令張多稅關監督公署

呈一件爲呈報本年一月份罰金收解留支數目請鑒核備案由
如呈備案此令

印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三月二十一日

北平政務委員會指令行字第五八號

令張多稅關監督公署

呈一件爲報二十年十二月份稅款收解及留支數目請備案由
如呈備案此令

印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三月二十一日

北平政務委員會指令行字第五九號

令張多稅關監督公署

呈一件爲呈報本年一月份稅款收解及留支數目請鑒核備案出
如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三月二十一日

北平政務委員會指令行字第六三號

令察哈爾高等法院

呈一件爲擬具察哈爾兼理司法各縣縣長處理司法事務及懲獎暫行規則祈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查所擬規則既據分呈仍候司法行政部令遵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北平政務委員會指令行字第七三號

令熱河省政府

呈一件爲修正該省政府秘書處辦事細則條文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暨細則均悉此案既據逕呈行政院轉請
國民政府備案應俟府院核復遵照辦理細則暫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三月三十日

北平政務委員會指令行字第七四號

令北平財政整理委員會

呈一件爲奉令核議察省高等法院辦公及囚糧各費分別准免折扣或未便變更由
呈悉候令察哈爾高等法院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三月三十日

命 令

二四

北平政務委員會指令航字第三六號

令東北商船學校校長王時澤

呈爲呈報該校停辦經過情形造具賬目清單祈鑒核備案由
呈暨清單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公 牘

濟運委員會呈北平政務委員會爲濟運期滿請撤銷辦法及該會名義由

爲濟運蘆鹽期滿請即撤銷辦法並取銷濟運委員會名義以資結束仰祈鑒核事竊職會前奉

令組織成立迄今兩月有餘原爲獎勵鹽商競運豫岸鹽觔會特訂辦法准免軍事捐以一月爲限嗣經長蘆鹽運使呈請展限復奉

准展限一月統計自二十年十二月十一日起至二十一年二月十日止免捐期內報運鹽觔八千六百六十七包合三十五萬四千六百六十八擔共免軍事捐三十五萬四千六百六十八元茲限期屆滿豫岸鹽觔已有充分之供給自未便再爲延期致生飛洒倒灌之弊擬請明令將蘆鹽運豫濟運辦法即日撤銷嗣後蘆鹽運豫仍照向章辦理並請將職會同時取銷以資結束至職會開辦及辦公調查等用款共支出洋四百九十四元五角除由會造具清冊附列單據另文呈請核銷外所有呈請撤銷蘆鹽濟運辦法並請同時取銷職會名義各緣由理合備文呈請
鈞會察核示遵謹呈

北平政務委員會

濟運委員會委員長 高紀毅

委員 魯穆庭

荆有岩

曾廣勳

靳造華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二月 日

東北商船學校呈北平政務委員會爲呈報該校停辦辦法及經過情形請鑒核由
爲呈報事竊職校自十六年奉

令開辦以來爲時將及五年其間所招收學生計轉學葫蘆島海軍學校者二十六名駕駛第一第二兩
期畢業者二十四名輪機第一期畢業者二十七名駕駛第三期尙欠兩年畢業者三十八名又代辦海
軍司令部水陸測量學校畢業者二十一名方以創辦之始校舍之偪仄者經迭次建築足敷居住圖書

儀器以及傢具之百無一有者經迭次添購足資應用而先後畢業派往各處服務各生均能勤慎自動不忘所學洵覺蒸蒸日上足爲多士楷模矣不謂中日事變以來哈埠失陷根本動搖計無可施遂乃停辦此誠職意料所不及而又最爲痛心者也茲謹將停辦辦法及其經過一切情形爲
鈞會一詳陳之

一、職校駕駛科乙班學生於二十年十二月內畢業離校後原限於本年開江前赴東北航務局報到聽候派赴各船實習事變以後各該生以距開江實習爲期尙遠深恐再有變動或且取銷經職商同東北航務局提前分派修船課實習並准於職校餘款項下按照各該生畢業等級支給津貼二分之一至本年開江後航局正式起支津貼爲止至職校所訂學生海上實習一節曾經職校就校款內提撥哈大洋伍千餘元購匯青島現洋肆仟元以備學生實習之用由職校校務理事海軍沈副司令請予不分班次分別辦理矣又職校駕駛科丙班學生三十八名自寒假離校後原限於本年三月十日前到校開課嗣以事變日迫遷移無所經商得職校校務理事沈副司令等同意暫行解散借並給寓哈未歸家各生歸籍川贛計關內者人借哈洋伍拾元關外者三十元以示體恤惟職日前赴青島之際適學生推舉代表赴海軍總司令部請願准許收容以免荒廢學業經沈副司令准許無論已否畢業學生凡不甘在敵人勢力之下服務者暫由海軍總司令部全體收容派往鎮

海軍艦練習並派海軍軍官指導以資節省此停辦後對於學生安置之實在情形也

一、職校規章凡辭退之職教員其任職未滿三年者加送薪水一個月滿三年者加送兩個月此次停辦計在校職教員共十餘人均係在校多年且携眷寓哈值茲變起倉卒困窘異常經商得各校務理事同意特予從優分別在職未滿三年者發給薪水三個月滿三年者加發薪水一個月以示體恤此又停辦時遣散各職教員之實在情形也

一、職校校舍及圖書儀器等項所值不下數十萬元此次停辦深恐或遭損毀不無可惜經職商得各校務理事同意組織校產保管委員會以原任校務理事及校長爲委員全係義務職另設事務主任等負責保管旋以在哈各機關無論大小若非隸屬僞政府管轄決難存立不如暫交航務局保管尙可免於破壞乃由該局派員接收此又職校停辦後之實在情形也

一、職校決算其二十年八九十三個月經呈奉

鈞會批准核銷在案十一十二兩月正經編繕就緒適值事變未能郵呈茲將職校及長安練習船收支結存概數又職校十八年度節餘購置圖書儀器結存概數分別繕單附呈鈞覽惟所有單據及款項以在敵人監視之下未能取出均經航務局接收有據此又職校停辦後對於款項等之實在情形也

以上所有職校停辦及一切經過情形理合據實呈報

鈞會伏乞

鑒核備案謹呈

北平政務委員會

附呈清單一份

東北商船學校校長王時澤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察哈爾省政府呈北平政務委員會爲呈報調委商都懷來兩縣縣長員缺請備案由

呈爲呈報省會議通過調委商都懷來兩縣縣長員缺緣由仰祈

鑒核備案事查本府委員會第二百十六次會議議決商都縣縣長董振麟着與代理懷來縣縣長杜元

良對調等情紀錄在案除填發委任狀交民政廳長副署轉給該縣長等飭速到任並分別函令外理合

將調委商都懷來兩縣縣長員缺緣由具文呈報伏乞

鑒核備案施行至新委商都懷來兩縣縣長履歷現尙未據呈送到府擬俟送來再行補報合併聲明謹呈

北平政務委員會

察哈爾省政府主席劉翼飛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二月二十七日

北平政務委員會批行字第四零號

吉敦
吉長

具稟人瀋海各路局離差職員代表徐懷芳等
洪昂
四洮

稟一件爲瀋變來平迭請錄用迄無辦法擬懇飭由交委會咨部發往各路安插以維生活由

稟悉此件現准

北平綏靖公署移到會查該員等困難情形閱稟極爲慮系仰將各該局棄職來平人數開列清單並

附具詳明履歷呈候核奪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三月十一日

公
牘

三
一

會議錄

北平政務委員會第七次常會會議記錄

開會日期 二十一年三月十五日午前十時

開會地址 舊順承王府

出席常委 張學良 吳鼎昌 于學忠

列席委員 蔣伯誠 門致中 孫魁元 龐炳勛 萬福麟 劉哲

列席中委 張厲生 黃吉宸 恩克巴圖 白雲梯

主席 于學忠

秘書長 吳家象 記錄 葉弼亮 夏清貽 楊溥

會議事項

一、蒙旗處簽爲卓哩克圖親王函爲改編會兵爲保安隊該族設置總辦公署並設駐平辦事處請予備案一案未經該族扎薩克核明轉呈與例不合似不便准予備案謹請鈞示案

議決 照簽擬辦法復並令由該旗扎薩克轉呈核辦(蒙旗處)

一、討論本會調查員規則案(起草委員會提出)

議決 照原草案修正通過(同時推定張委員學良周委員作民劉委員哲共負處理關於調

查事項專責)

北平政務委員會第八次常會會議記錄

開會日期 二十一年三月二十二日上午十時

開會地址 舊順承王府

出席委員 張學良 周作民 吳鼎昌 王樹翰 于學忠

列席委員 魯蕩平 龐炳勛 劉哲

列席中委 克興額

主席 周作民

秘書長 吳家象 記錄 葉弼亮 夏清貽 楊溥

會議事項

一、天津劉慶恩等呈懇將津市財政局補稅房契辦法通令撤銷並乞將執行該辦法被押人等一律

釋放案

議決 令行財委會核議撤銷(行政處)

法 規

北平政務委員會調查員規則

- 第一條 北平政務委員會爲周知民隱整頓吏治起見得於所轄省市區域內隨時派調查員前往調查
- 第二條 調查員於本會秘書廳或財政整理委員會職員內指派但因情事之必要得派非本會職員任之遇有關涉軍隊事項得請綏靖主任派員會查
- 第三條 調查員承常務委員之指揮調查事項除報告本會外對於所調查之機關官吏不得直接干涉并須嚴守秘密
- 第四條 調查員對於調查事項如有爲隱匿或虛僞之報告時由常務委員會議懲之
- 第五條 調查員因職務之需要得向各機關請求調閱文卷或請求協助以本會委任令爲憑但奉令密查者不在此例
- 第六條 調查員所需旅費依旅費支給規則之規定由本會支給之不得向所調查機關及其所經過

各地方之機關需索供應並不得爲交際宴會之事其有特殊情形必需增支旅費者須經常務委員會之議定

第七條 本規則自本會議決公佈日施行

航空器輸入條例

二十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國府公佈

第一條 凡航空器或其配件及航空器上附裝之機件儀器等項(以下統稱航空器)輸入國境者須遵守本條例之規定

前項器件分爲四類舉例如左

(一)航空器及其專用配件附件

(甲)各種航空器

(乙)航空器專用之器件如發動機發電機航空燈螺旋槳葉地輪浮筒各種航空儀器等及其配件

(二)航空器特用之器件附件如空中攝影機氣象觀測儀佈霧器無線電機等及其附件

(三)航空安全上設備之專門器件如保險傘航空衣帽衛生帶救濟藥品箱等

(四)航空器製造廠及航空場之特用或專用器件如製造廠用爲航空器製造或試驗或修理之特

種機器及工具等航空場燈塔繫留柱風向標誌等又上項場廠之專用材料如鋼鉛等金屬類各種油料木料布斛等

第二條 國民政府所屬機關及中華民國人民或團體或依中華民國法律設立之公司購運航空器件輸入國境時應於事前備具聲請書開明左列事項送軍政部轉發航空署審核

一、購運者名稱或姓名有代理人者其代理人

二、購運理由

三、用途及使用區域

四、各器件之名稱種類數量及價值

五、各器件之圖式說明

六、製造廠名稱及其所在地

七、製造之年月

軍政部對於前項各類之事項認為所開有不詳盡時得交原聲請人補具說明

本條所稱國民政府所屬機關係指國民政府所屬各部各委員會各省市政府各司令部各督辦公署各總指揮部及其所屬機關部隊而言

第三條 審核航空器件應注意左列事項

- (一) 該器件之採購是否必要
 - (二) 該器件之構造是否精良
 - (三) 該器件是否適合於所需要之用途
 - (四) 該器件是否適合其他關於航空技術之必要條件
- 軍政部對於前項各款於必要時得以部令分別訂定標準

第四條 凡與外商或與本國商人訂立合同購置航空器件應於聲請時將合同草案附送審核該項合同無論是否簽定須經核准後方能認為有效

第五條 航空器件之輸入聲請書經核准後應由軍政部給與核准書

前項核准書內應註明經核准之器件名稱種類及數量等

第六條 購運者於航空器件訂購手續完畢載運入國時應開明左列各項附同前條核准書繕本送請軍政部發給准許入口護照

- 一、輸入器件名稱種類數量（須與核准書相符）及價值
- 二、寄貨人及收貨人之姓名或名稱

三、載經某公司某船或某路火車

四、預定起卸港口

五、預定到達港口日期

所發護照之有效期間自填發日起以三個月爲限但輸入之航空器件若係爲軍用者其有效期間應照修正國民政府軍用運輸護照規則第十二條辦理

軍政部對於前項各款所報認爲有疑義時得令補具說明或不准發給護照

第七條 經理航空器件之中外人輸入航空器件僅以充作樣品而不爲表演以外之飛航使用者得同時爲第二條及第六條之聲請

現在中國註冊之外商爲前項之聲請時應由該管使領照送外交部轉送軍政部其核准書及護照發交之手續亦同

充作樣品之航空器件一經輸入之後其陳設地點應隨時報告於軍政部非經特許不得出售或輸出

充作樣品之航空器件經特許輸出時應由軍政部發給護照其器件之名稱種類數量及價值應於護照內註明之

第八條 凡經核准輸入之航空器件運駛港口時應由購置人或其代理人將護照及原核准書連同貨單提單送交稅關查驗稅關查驗航空器件應於核准書及護照互相核對

第九條 輸入航空器件經查獲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概作違禁品論

- 一、無核准書及護照逕行輸入者
- 二、器件與核准書及護照不符（其不符之部份）
- 三、充作樣品之航空器件私行轉讓移作別用者

第十條 在本條例未公佈以前業已訂購之航空器件未經請領護照或已領有國民政府或其他機關之護照者得由購運者或其他代理人逕依本條例第七條之規定開具理由並繳同原照送請軍政部補發或換發護照

除充作樣品者外其用途使用區域應由軍政部以命令限制之

國民政府軍用運輸護照規則施行細則第三條第四款及軍政部臨時軍械進口辦法第一項關於飛機之規定自本條例施行日起廢止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監犯保外服役暫行辦法

二十一年三月三十日
國民政府公佈

第一條 新舊監獄人犯具備左列各款情形並由人民團體之保請者得依本條例保外服役

(一)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執行刑期在一月以上而已知悔悟者

(二)並無刑法第六十五條累犯情形者

(三)有一定住所者

第二條 犯左列刑法分則各章之罪者雖具備前條情形亦不得保外服役

(一)第一至五章內亂外患妨害國交瀆職妨害公務等罪

(二)第八章第九章脫逃藏匿犯人湮沒証據等罪

(三)第十一章至第十八章公共危險偽造貨幣度量衡文書印文妨害風化婚姻家庭褻瀆犯典

侵害墳墓死體妨害農工商等罪

(四)第二十一章殺人罪第二十八至三十三章竊盜搶奪強盜海盜侵佔詐欺背信恐嚇賊

物等罪

第三條 凡人民團體保外服役人犯在舊監應由典獄官提出監所協進委員會審查呈由該管長官

轉報在新監由典獄長提出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審核呈報該管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核

准並呈報司法行政部備案

第四條 保外服役人犯以其殘餘刑期爲服役期間其服役期間終了時爲執行刑期終了

第五條 保外服役人犯所服勞役得由該人民團體就該項人犯住居附近地點指定之並呈報該管
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備案

第六條 保外服役期內之人犯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撤銷其保外服役處分

(一)不遵保外服役期內應守之事項者

(二)對於因而犯罪之被害人或告訴發報告人尋釁者

(三)因有不正當行爲經該人民團體或人民告發由該管司法機關認爲有撤銷保外服役處分之必要者保外服役人犯應守事項適用假釋管理規則但關於旅行各條不適用之

第七條 本條例施行期間及區域由司法行政部以命令定之

第八條 本條例應呈奉行政院核准由司法行政部公佈施行